附件三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目录

规则 页次

一. 届会 223

1. 届会的次数 223

2. 届会地点 223

3. 届会的召开 223

4. 通知成员 223

二. 议程 223

5. 拟订临时议程 223

6. 关于临时议程的通知 224

7. 议程的通过 224

三. 委员会的职务 224

8. 不相容的活动和机密性 224

9. 职务 224

四. 主席团成员 224

10. 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和任期 224

11. 代理主席 225

12. 代理主席的权力 225

13. 报告员 225

14. 主席的一般权力 225

15. 另选主席或副主席 225

五. 秘书处 225

16. 秘书处主任的职责 225

17. 秘书处的职责 226

六. 会议的掌握 226

18. 会议的掌握 226
七. 作出决定 226
19. 表决权 226
20. 作出决定 226
21.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的意义 226
22. 表决的进行 226
23. 选举 227
24. 选举的进行 227
八. 语文 227
25. 委员会的语文 227
26. 口译 227
27. 其他语文 227
28. 建议和文件的语文 227
九. 会议 227
29. 非公开和公开会议 227

一. 届会

第 1 条
届会的次数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应视需要举行会议，但每年至少一次。

第 2 条
届会地点

委员会通常应在法院所在地举行会议。委员会可根据委员会和（或）缔约国大会的决定在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第 3 条
届会的召开

1. 委员会会议应在下述情况下召开：

(a) 经缔约国大会请求；

(b) 经委员会过半数成员请求；

(c) 经委员会主席请求。

2. 主席在请求召开委员会届会以前，应就届会日期和会期长短等问题征求委员会成员的意见。

3. 根据缔约国大会请求召开的委员会届会应尽快召开，但至迟在提出请求之日后六十天内召开。

第 4 条
通知成员

主席应尽早将每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通知委员会成员。

二. 议程

第 5 条
拟订临时议程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应与委员会主席协商拟订委员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其中凡有可能应包括：

(a) 大会提议的一切项目；

(b) 委员会提议的一切项目；

(c) 主席提议的一切项目；

(d) 委员会任何成员提议的一切项目；

(e) 法院提议的一切项目。

第 6 条
关于临时议程的通知

委员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尽早在会议开幕以前通报委员会成员和法院成员，但不得迟于会议开幕前二十一天。其后对临时议程作出的任何增订应及早在会议开幕以前通知委员会成员和大会缔约国。

第 7 条
议程的通过

1. 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2. 委员会可视需要修正议程，但大会提出的项目一律不得删除或修改。

三. 委员会的职务

第 8 条
不相容的活动和机密性

1. 委员会成员不应在同委员会负责作出建议的事情有关的任何活动中有财务上的利益。他们不应泄漏因其在委员会的职责而得悉的任何机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2. 委员会成员没有资格在国际刑事法院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第 9 条
职务

委员会应负责对提交大会的涉及财务或预算问题的任何文件或者对缔约国大会可能委托的任何其他财务、预算或行政性质的事项进行技术性审查。委员会应特别审查书记官长同《罗马规约》第三十四条第 1 和第 3 项所指的其他机关协商编制的法院拟议方案预算，并应就拟议方案预算向大会提出有关建议。委员会还应审议审计员关于法院财务活动的报告并将报告连同其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一并转呈大会。

四. 主席团成员

第 10 条
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和任期

1. 委员会应在每年第一次会议上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

2. 当选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二次。

第 11 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不在时，应由副主席代行其职务。

2. 如果根据第 15 条规定，主席停止担任主席一职，应由副主席代行其职务，直至选出新主席为止。

第 12 条
代理主席的权力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13 条
报告员

委员会可视需要任命一名委员会成员为任一特定问题的报告员。

第 14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下。

2. 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议事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把问题付诸表决，以及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应依照本议事规则，全面掌握委员会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主席可向委员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成员就任何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主席还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3. 主席应代表委员会出席缔约国大会。

第 15 条
另选主席或副主席

如果主席或副主席不能执行其职务或不再是委员会成员，其主席或副主席职位即告终止，并应选举新的主席或副主席完成未完任期。

五. 秘书处

第 16 条
秘书处主任的职责

1. 秘书处主任在委员会所有会议上应以秘书处领导的身份执行职务。秘书处主任可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作为代表代行职务。秘书处主任应执行委员会指派的其他职务。

2. 秘书处主任应提供和领导委员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尽可能考虑到有关节省和效率的规定，并负责作出委员会会议所需的一切安排。

3. 秘书处主任应将可能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一切问题通告委员会成员。

4. 秘书处主任应按照委员会的请求向其提供委员会就具体问题要求的资料和报告。

第 17 条
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应接受、翻译、复制和散发委员会提出和收到的建议、报告和其他文件，口译会议上的发言，按照决定编制和分发会议记录，保管和妥善保存委员会的归档文件，并进行委员会所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六. 会议的掌握

第 18 条
会议的掌握

在会议的掌握方面，委员会的会议程序应依照大会议事规则反映的一般惯例。

七. 作出决定

第 19 条
表决权

委员会每位成员，包括主席在内，应各有一票表决权。

第 20 条
作出决定

1. 作为一般规则，委员会作决定应当采取协商一致方式。如果为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竭尽一切努力仍未果，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2. 如果表决结果各占半数，则提案或动议视为驳回。

第 21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的意义

为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弃权的成员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22 条
表决的进行

委员会应比照适用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表决的进行的规则。

第 23 条
选举

委员会所有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

第 24 条
选举的进行

委员会应比照适用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的规则。

八. 语文

第 25 条
委员会的语文

委员会的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 26 条
口译

以委员会六种语文的任何一种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五种语文。

第 27 条
其他语文

任何成员可以用委员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这种情况下，发言人应提供口译，将发言译成委员会的一种语文。秘书处口译员可根据最先译出的委员会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委员会的其他语文。

第 28 条
建议和文件的语文

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其他文件应以委员会各种语文发表。

九. 会议

第 29 条
非公开和公开会议

1. 委员会的会议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2. 在委员会的非公开会议结束时，如果委员会作出决定，主席可通过秘书处发表一项公报。